



福州大学“东南法学”系列专著

全球治理语境下 国际环境法的拓展

Quanqiu Zhili Yujingxia Guoji Huanjingfa De Tuo-zhan

许健◎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福州大学“东南法学”系列专著

全球治理语境下 国际环境法的拓展

Quanqiu Zhili Yujingxia Guoji Huanjingfa De Tuo-zhan

许健◎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王金之
封面设计：刘 伟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治理语境下国际环境法的拓展 / 许健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30-2422-8

I. ①全… II. ①许… III. ①国际环境法学-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269302 号



全球治理语境下国际环境法的拓展

许 健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2

印 刷：保定市申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3年11月第1版

字 数：249千字

ISBN 978-7-5130-2422-8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wangjinzhi@cnipr.com

经 销：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6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节 现有研究成果及概述 / 2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 / 4	
第三节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7	
第一章 全球治理——从国际环境法对环境保护的 不足谈起 / 9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 9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在全球环境保护中的不足 / 14	
第三节 解读“治理”及“全球治理” / 32	
第四节 全球环境治理对国际环境法的启示 / 48	
第二章 全球治理的价值观与维护人类整体利益 原则的确立 / 56	
第一节 人类共同利益是维护人类整体利益 原则的基础 / 56	
第二节 人类整体利益在国际法中的体现 / 62	
第三节 “对国际社会整体义务”的提出与维护 人类整体利益原则的呼应 / 70	

第四节 维护人类整体利益原则是国际环境法
基本原则 / 76

第三章 全球治理的中心问题与国家主权制度的
修正 / 89

第一节 全球治理的中心问题——国家在全球
治理中的角色 / 89

第二节 重新思考：国家与主权 / 94

第三节 环境问题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 113

第四节 修正国家主权原则的方式：主权让渡与
主权干涉 / 119

第五节 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主权的让渡 / 126

第六节 促进国际援助，减少主权干预，实现
实质公平 / 128

第七节 主权的挣扎——“让渡”和“干涉”
皆为次优选择 / 135

第四章 全球环境治理的主体与国际环境法主体的
扩展 / 138

第一节 主权国家是全球环境治理的核心主体 / 138

第二节 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主体
/ 144

第三节 以国际非政府组织为代表的全球公民社
会是全球环境治理的新生力量 / 160

第四节 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跨国经济组织是否
为全球环境治理的主体 / 179

第五章 全球治理制度与全球环境保护制度的完善 / 185

第一节 国际合作理论为全球治理制度奠定了
坚实基础 / 185

第二节 通过国际制度实现国际合作 / 190

第三节	国际环境合作下的全球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 194	
第四节	对全球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评价	208
第五节	完善全球环境保护制度的构想	215
结 论	/ 229	
参考文献	/ 231	
后 记	/ 244	
致 谢	/ 246	

引 言

近年来，生态环境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已渗透到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成为关系到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大国际问题并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严峻挑战。虽然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建立了以环境条约为主的国际环境法律体系，但生态危机并未因这些环境条约的生效、执行而得到明显缓解。这一现象凸显了环境问题的弥散性、超国界性与孤立主权国家的狭隘、政府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也促使国际社会将环境问题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治理。

冥冥中的神秘自然界有内在的、不容改变的规律，其在亿万年的生生不息中形成了完美的封闭循环。无知又无畏的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毫无顾忌地征服与改造自然，使如今的地球满目疮痍。全球环境危机的形成具有复杂的历史和现实原因，其范围之大、涉及面之广、治理之难决定了举一国、几国之力乃杯水车薪，它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全球问题！以规范国家之间行为为己任的国际法理应在构建全球环境保护制度、应对全球环境危机中有所作为。然而囿于国家的有限理性及国际社会“分而治之”的政治格局，国际法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其重要的新分支——国际环境法存在内容上无法真正实现其价值追求、已有立法执行力差等缺陷。如今，环境恶化几乎呈难以逆转之势。如何在现有体制下发挥国际法的规范、指引作用，以遏制日趋严重的全球环境危机成为国际环境法领域一个极具理论、实践意义的课题。

本书借用了国际政治领域的“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概念，意在强调对全球环境的治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1）立足国际法，充分发挥国际环境法的作用。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特征决定了生态危机必须依靠国际合作和国际规则才能应对，虽然全球环境治理中的规则不仅只包括国际环境立法，但国际环境法在各种规则中处于最重要的核心地位；（2）面对生态危机，必须超越狭隘的民族国家视野，用全球眼光审视、分析、解决问题，以维护人类整体利益为原则构建规则体系；

(3) 国家是全球环境保护的主要行为主体,但传统国际制度中的主体规则必须改变,除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外,非政府组织、企业、民众的行为也具有巨大的推动力量;(4) 国际社会分而治之的政治格局制约了国际环境法对生态危机的治理,民族国家必须弱化主权才可能实现生态危机全球治理的目标。

本书旨在通过对全球治理的观念、治理主体、治理规则的分析,力求在现有国际法体系的基础上,探讨如何建立和完善符合生态系统整体性要求的、更加合理、有效的国际环境法律制度;分析如何加强对全球环境的保护及强化国际环境规则的执行力,以克服当前国际环境法执行不力、主权与环境保护相矛盾、治理主体单一等问题。全球环境治理的思路如能得以贯彻,将能更好地促进国际环境保护事业的顺利进行,更好地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现有研究成果及概述

关于治理、全球治理,西方学者研究成果颇多。英国著名学者戴维·赫尔德和安东尼·麦克格鲁主编的《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一书,是20世纪90年代在西方出版、2004年在我国翻译出版的多位著名的全球政治分析家和理论家的原创著作的合编本,该书将这些学者的论著分为全球治理丛结、全球治理理论、治理全球问题三部分,对学界各种有关全球治理的理论做了梳理,探讨了全球治理相关概念的含义,分析了治理产生的原因、全球治理体系的构建、推行全球治理的途径,并针对具体领域——如跨国犯罪、金融体系、维护和平、传染病等全球治理展开讨论。对于从国家政府统治到多边全球治理的变迁,本书给出了一个全面的理论和经验评估。此外,治理理论的代表人物罗茨(R. Rhodes)、格里·斯托克(Gerry Stoker)、全球治理理论的主要创始人之一詹姆斯·罗西瑙(James N. Rosenau)等著名学者也分别在《没有政府的治理》、《21世纪的治理》等著作中分析了治理的相关概念及制度。近年来,生态危机全球化促使学者开始研究国际环境保护问题。在国际法领域,第一部全面系统研究国际环境法的著作是法国

著名国际法学者亚历山大·基斯教授所著的《国际环境法》，该书从国际环境法的性质、原则、产生、发展到海洋、气候、生物资源国际保护，再到国际环境法的实施、国际贸易与环境等，较全面地论述了国际环境保护制度。同时，该书在“国际环境法的终极目的”、“国家的职责”等相关内容中，分析了“人类共同利益”、“当代人与后代人”、“地球托管”等国际环境保护的思路，对我国学者有较大影响。《国际环境法律与政策》是1998年由著名学者爱蒂丝·布朗·魏伊丝（Edith Brown Weiss）、斯蒂芬·C. 麦卡佛里（Stephen C. McCaffrey）等所著的国际环境法著作。该著作分别论述了国际环境问题的基本概念、污染控制、自然资源管理以及贸易金融与环境。英国著名国际法学者帕特莎·波尼（Patricia Birnie）和埃伦·波义尔（Alan Boyle）2002年出版了英文版《国际法与环境》（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vironment），专章讨论了“国际治理和环境法律与政策的制定”，此书2007年出版了中文版。此后，研究国际环境保护制度的著作层出不穷。但在这些著作中，以生态环境为治理对象，探讨国际法律治理的专著比较少见。迄今，就笔者所收集到的资料，尚未找到从“全球治理”的角度分析国际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专著。国外还有许多有代表性的期刊、杂志发表了众多涉及应对生态危机、构建国际环境法律制度及评述已有国际环境保护条约、公约的文章。有许多文章涉及绿色治理（Green Governance）、全球环境治理（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但多数是从国际政治的角度探讨全球民主、环境保护的参与主体、参与机制等问题，未见系统论证如何构建全球环境治理机制的文献。

国内对全球环境治理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特别是从法律角度进行论证的专著甚少。2008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张小平博士撰写的《全球环境治理的法律框架》一书是目前笔者发现的唯一该领域的专著。该书分五篇，分别从环境史、哲学、政治与法律、框架——主体与规则、国际环境法的制定与实施等角度对全球环境治理的法律框架进行分析和论证。从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角度论证全球环境治理的著作较前者多。200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许海滨所著的《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一书，作者以环境外交为切入点，论证了环境与主权、环境与安全的关系，分析了全球环境问题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

状态之间的关系,认为面临全球生态危机,在现有体系下,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人类的理性选择应该是:通过加强全球环境治理,实现减缓全球环境恶化速度的目标,使全球安全保持在临界点之内。这是治标之策,是一种危机处理模式。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出版的《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则是从世界经济与国际政治的视角分析了气候变化问题的实质,重点分析了全球环境治理的范式及全球环境治理的工具与机制,从科学认知、国家主权政策、政治意愿、经济利益等方面阐述了国家间的博弈,探讨国际环境治理中的效率与公平问题,并论证了影响中国对待气候变化问题立场的因素,对中国应对气候治理的战略选择提出了建议。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出版的肖建华等著的《走向多中心合作的生态环境治理研究》也是一部国际政治学著作。作者指出:自20世纪以来,环境危机不断超出国界、区域范围,逐渐演变为全球性问题,所以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借助于各种治理主体的力量共同解决问题;一国之内的环境公共产品应由政府提供,但政府提供并不一定由政府生产。府际环境管理体制影响政府环境公共产品的供给,国内纵向政府间、横向政府部门间及跨行政区的地方政府间应通过管理体制创新寻求环境公共产品的合作供给。此外,国内一些国际政治领域学者也对全球治理及全球环境治理问题进行过一些论证。俞可平教授是国内较早涉猎治理理论的学者,他曾将西方国际政治学家关于全球治理的主要观点介绍给国人,也曾撰写“全球治理引论”、“治理与善治引论”、“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管理模式”等论文,阐述全球治理的概念、要素以及善治的标准。但这些理论只是从国际政治的角度阐述了对包括环境问题在内的全球公共问题进行治理的观点,没有专门针对生态危机构建国际法律制度的系统论述。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

科学发展的规律表明,虽然各个学科均有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其学者具有较明确的研究分工,但是随着社会需求的发展及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各学科在日益精细的高度分工中又存在高度交叉、综合,且日

益形成统一的整体。据统计,现在世界上有 2000 多种学科,且学科继续分化、增多的趋势还在不断加剧,但同时各学科之间的互相依赖和联系也愈来愈紧密,在语言表述、研究方法和概念运用等方面,有日益统一化的趋势。因此,论文的写作也越来越倾向于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从整体上对某一领域问题进行综合研究,以期获得更加科学的结论。本书即运用了这种被称为“跨学科研究”的方法,或称“交叉研究法”,将国际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及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运用于本书。

美国著名学者路易斯·亨金认为,法律即政治。他说,法科学生和政治科学生被灌输着如何区分法律与政治。法律是规范的和有约束力的,不履行法律义务将导致法律补救和其他法律措施;而政治则意味着选择自由、外交、讨价还价、适应新的情况。但这只是部分正确。实际上,在更广、更深的意义上,法律就是政治。法律是由政治活动者通过政治程序,为了政治目的而制定的。我们所看到的法律无不是政治力量的结果,法律对国家行为的影响也取决于政治力量。在概念和表达中,法律是政治的表述,并且,只有在政治的框架内才可以理解法律。^① 国际政治是国际法产生的政治条件,国际法则是国际政治体系的规范表示,它为国际政治活动的进行规定了游戏规则,制约着国际政治活动,使国际政治活动朝着有利于世界和平的方向发展。因此,国际法对建立合理、公正的国际政治秩序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法和国际政治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历史上,国际政治、国际法和外交研究之间并无严格的区分……研究当代的国际政治和安全,不可能不看到各种国际制度和法律的作用,离开对后者的分析,很可能导致分析的空泛乏力;同理,没有对国际关系多样性复杂性的认知,国际法的研究可能会变得过分保守僵化。”^② 国际政治学中的国际行为体、国际关系准则、国际组织、外交关系等研究领域的相关内容与国际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① [美] 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张乃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6 页。

② 王逸舟:“重塑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关系——国际问题研究的一个前沿切入点”,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第 132 页。

从本源看,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之间的联系也十分紧密。在学科发展史上, 国际关系研究与国际法学相互依托、互相促进。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法, 是国际关系法制化的结果, “国际关系包括政治关系、经济关系以及文化关系等。国际法律关系也就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际关系”。^① “国际法的出现, 是因为国际关系的发展中产生了将国家间某些关系中的处理方式, 需要固定为法规和法则, 按照法律的规范性来加以对待。”^② 因此, 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势必在国际法中得到体现, 国际关系中的热点问题必然也是国际立法关注的重点领域。“国际法深深地嵌在国际关系中, 受到政治利益、权力以及制度 (regimes) 等因素的影响……在脱离国际关系的背景或现象的情况下, 国际法是无法理解的。”^③ 同时, 国际关系理论也为国际法的研究提供了理论框架, 在古典主义、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建构主义等国际关系理论支持和影响下, 国际法的内容也相应地不断发展、变化。

近年来, 全球化背景下的生态危机不仅引起了国际法学的关注, 同样, 它也是国际政治学、国际关系学领域一个新的研究热点。能源、粮食、人口等一系列问题成为关乎全球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重大国际问题。而活跃在国际舞台上的国际行为主体, 也由早先的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发展为包括非政府组织、经济实体在内的多种主体。这一系列变化促使国际政治学不断产生新的理论和流派, 国际关系也因环境问题变得复杂多样, 同时, 国际政治学、国际关系学、国际法学也因这一背景面临同样的问题: 在单一国家无法应对的全球问题面前, 如何有所作为? 虽然背负的责任有不同的侧重点, 研究视角也有差别, 但其所面临的全球问题的性质决定了它们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基于这样的背景, 笔者采用了跨学科的研究方法, 将国际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的相关理论的研究成果融入本书, 以求达到更好的研究效果, 也使其更具说服力。

① 王铁崖:《国际法》, 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第1页。

② 同上书, 第3页。

③ 转引自刘志云:《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第2页。

第三节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第一，全球治理理论与国内治理的理论一脉相承，彼此之间相互联系。从它们产生的历史看，“地方治理”、“公司治理”等概念的使用早于全球治理，也可以说，全球治理理论延续了治理理论的精神实质，它顺应全球化的趋势，探讨在国际事务领域贯彻多主体参与的民主协商机制，因此本书是从对治理的界定引入全球治理的概念的。全球环境治理属于全球治理中对各类公共问题治理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并无独立的理论体系，因此在论证过程中，本书并未严格区分全球治理与全球环境治理的不同语境，因为有关全球治理的理论体系同样适用于全球环境治理领域。

第二，国际环境法与国际法的关系类似于子法与母法的关系，其法理与具体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本书论证的重点虽是国际环境法的拓展，但由于其与国际法本身的联系，使得在分析、论证的过程中许多问题都要从其本源——国际法入手。例如，涉及价值、主权制度、主体制度、渊源等方面时，离开了国际法，国际环境法的拓展就成了无源之水。

第三，国际环境法的拓展并非只包括本书所涉基本原则、主体制度、主权制度、渊源等几个方面，然本书是在全球治理语境下对国际环境法的拓展展开论证，因此没有涉及与全球治理理论关联不大的领域，例如国际环境责任（亦称跨界损害责任）、环境争端解决等方面。

第四，产生于20世纪后期的治理及全球治理理论还很成熟，学界在该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的同时，早已指出了其存在的缺陷，例如治理及全球治理的议题过于宽泛和理想化、分析方法的系统性不足等，甚至指出了在实践中存在治理失败的风险。然本书的立论是从治理、全球治理对于当今国际形势发展和全球化需求的适应性角度，分析、借鉴其对于国际法、国际环境法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先进性经验，探讨国际环境法如何拓展才能更好地完成其所负使命。因此，书中对于治理、全球治理的不足未予涉及。

第五，欧盟的治理被认为是最成功的区域治理，本书没有专门涉及欧盟的治理模式及借鉴其经验，是因为欧盟的区域合作、多层治理经验与本书所探讨的领域和论证角度不尽相同。本书是在承认当今国际社会政治结构，即国家为主要国际关系行为主体的基础上，对全球治理展开论证的，无意探讨改变此种结构所涉及的问题。本书也未探讨不同治理主体如何组成多层次的治理机构及其如何运行，而是将重点放在了拓展国际环境法相关制度方面。

第一章 全球治理——从国际环境法 对环境保护的不足谈起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一、环境与国际环境

“环境”一词英文是“environment”，它由动词“environ”延伸而来。有词典将“环境”解释为“环绕任何事物的物体或区域”^①、“环绕的情况、物体和条件”^②、“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③。上述概念在表述方法上虽有不同，但都强调环境是围绕物体（或人群、生物）的空间。笔者认为，环境即指相对于“本我”而言的一切客观现象及事物的总和。如将人作为“本我”，环境即是包含人类社会及其外部世界的总体。照此推论，环境包括已经为人类所认识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既有未经人类改造过的众多自然要素，也有经过人类改造和创造的人工要素，环境是这些物理要素和由这些要素构成的系统及其所呈现的状态和相互关系。

环境法学中关于环境的解释也不尽统一。有人认为它既有自然环境，也有人为环境；有人则认为，这样界定会导致“环境”的外延过于广泛，不仅难以确定，而且会混淆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与社会风气问题的界限，以致无法对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对症下药，采取应有的法律对策。为此，法律定义的环境应仅限于自然环境。^④

① 《袖珍牛津英语词典》，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23页。

② 陈泉生：《可持续发展与法律变革》，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④ 陈泉生：《可持续发展与法律变革》，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笔者倾向于环境应包括人为环境和自然环境的观点,因为两者有时并没有明显的界限。例如风景名胜、花草树木,有些完全是大自然所造就,有些则是以自然环境为载体的人类杰作。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进行国内立法时,在概括环境内涵的同时几乎都是采用列举的方式,以使这一概念更加周延。^①

国际环境法所调整的领域是“国际环境”,其实,这一范围并不是十分清晰的。迄今为止,尚没有任何国际环境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给“国际环境”下一个比较明确的定义,有学者认为“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术语,没人能给出定义”^②。

笔者认为,从构成环境整体的环境要素分析,国际环境与国内环境并无本质区别,只是范围大小不同而已。整个环境要素是不分国别、密切联系的系统。由于它们被人为地分割为不同的国家管辖,因此便有了国内环境和国际环境之分。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内环境保护与国际环境保护的客体大致相同,只是国际环境保护的范围更大,它不仅涉及可划归主权范围的领土与空间,还涉及人类共同的财产,不能严格以国界区分的大气、外空,甚至还涉及将来可能为人类服务的其他天体。

国际法学者多以“国际环境”指称超越一国范围的环境。近年来,学者及国际机构越来越多地用“全球环境”替代这一指称。例如始于20世纪90年代、旨在对地球环境进行审查、评估的联合国项目就称为“全球环境展望”项目,该项目已于1997年、1999年、2002年、2007年发表过4期《全球环境展望》^③。本书为了与“全球治理”的名称相一致,也使用“全球环境”这一称谓。

① 例如《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第2编第1条规定:“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或改善过的环境的状态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港湾河口和淡水;陆地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

② [美]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98页。

③ 联合国官方网站,见<http://www.un.org/zh/>。

二、环境问题的成因及环境问题全球化

环境问题是指由于环境质量下降或生态系统失调，对人类生命和健康产生有害影响的现象，它可以由人类的活动或自然原因引起，包括原生环境问题和次生环境问题。由自然力引起的为原生环境问题；由人类活动引起生态系统破坏和环境污染，反过来又危及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是次生环境问题。本书所指全球环境问题是指诸如温室效应、沙漠化、生物资源锐减等次生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工业化进程而产生，是不可持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导致的必然结果。在经济迅猛发展并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造成了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不仅给人类带来了灾难，也为地球的未来埋下了隐患。

环境问题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复杂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背景，其中，人是导致地球环境遭受破坏的罪魁祸首。

第一，西方世界“主客二分”的哲学传统是环境危机的认识根源。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开“主客二分”思想之先河，而近代的伽利略、培根和笛卡尔的论著，使之确立了统治地位。特别是笛卡尔的“主客二分”的机械论哲学对伦理学、法学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几乎改变了人类的命运。“主客二分”的哲学模式对于确立人的主体性和科技的发展，的确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它忽视了大自然的整体性和价值尊严，导致了人类对自然界盲目的、肆无忌惮的征服和改造。传统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仅限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人与自然的关系则被排除。自然界只有工具价值，没有自身的内在价值，它的价值仅是满足人类永无止境的欲望。由于自然界没有获得“道德关怀”的资格，大自然没有自身的价值和尊严，人类在征服和利用大自然的过程中就缺少了必要的伦理准则的制约。绝对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价值观主宰下的法律制度体系，是生态危机日益加剧的制度根源。人类长期忽视生物圈的价值和意义，将自然环境看成是只为满足其生存和发展需要而存在的客体，一味向其索取。这种价值观导致传统法律制度中，长期缺乏对生态系统进行保护的内容，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也迟迟没有加以禁止。

第二，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及人口增加是地球环境遭受破坏的直接